

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公告

98年3月17日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發表及論文口試的時間暨注意事項。

二、依據：依本所『研究生修業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對象：

1. 論文發表：本所學生已修畢 32 學分（含本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計算在內）後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能提出申請。
2. 論文口試：本所已完成論文發表的學生。

(二)發表申請時間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止。

(三)發表及口試時間：

1. 論文發表：98 年 4 月 日。
(擬確定本所各指導教授多數均能出席時間後公布。)
2. 論文口試：
 - (1)於論文發表一個月後始得申請口試。
 - (2)論文口試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填寫口考委員後逕送所辦
理呈核事宜。
 - (3)惟於學期末提出口試申請者，請自行留意務必在新學
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程序，否則新學期須再辦理註冊，
同時亦請注意勿超過修業年限。

四、本所自 95 學年第 2 學期取消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學科考試之規定。

五、申請表請於期限內交至本所辦公室，逾期視同本學期未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論文口試申請表，請逕上本所網頁下載，本學期只申請發表者，口委名單可暫不填寫，已發表而申請口試者，請將發表後核章之申請表，依上述規定申請時間再次繳交。